

2018年仁化县文广新局部门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第一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4 个，分别是局本级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文化艺术股、文化市场产业股、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股、新闻出版管理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下属单位分别是仁化县文化馆、仁化县图书馆、仁化县博物馆。

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公共服务，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加强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负责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监管出版活动，组织开展对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对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监管，对从事出版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加强对互联网、手机、数字多媒体等非纸质媒体出版行为的监管。负责管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进口工作，监管印刷、复制、发行业及出版物市场。指导、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艺术、

文化科研工作。承办县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有行政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人员12人。机关后勤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14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活动的组织、统筹和协调工作，完善我县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类宣传文化活动、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等。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335.96万元，比上年639.57万元增加696.39万元，增加108.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2018年支出预算1335.96万元，比上年增加639.57万元增加696.39万元，增加108.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

项目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预算 623.59 万元，占 100%，比上年 573.94 万元增加 49.65 万元，增加 8.6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2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712.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4.24%。比上年增加 646.74 万元，其中：（一）三省交流、粤湘赣创办资金 3.7 万元，非遗（含传承人补助）6.36 万元，送电影下乡补助资金 19.8 万元。非遗民俗文化街巡游剧经费 24 万元，图书馆经费 6 万。（二）基层综合性全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00.00 万。（三）其他专项；党建经费 1.5 万元，新三馆建设项目 200.00 万，免费开放 0.3 万元，华林寺表塔安全评估费 37.29 万，宝能非遗文化街建设资金 198.97 万，扫黄打非经费 1.5 万，老放映员经费 9.44 万，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抢修资金 3 万元，文化市场经费 0.5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预算为4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5.2万元，占1.3%，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人员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5.8 万元，其中：办公费6.9万元、印刷费0 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5.7万元、公务接待费5.2万元、会议费0 万元、福利费0 万元、日常维修费0 万元、专用材料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2.6万元、电费4.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 万元、培训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费用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为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申报非遗工作、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活动等一项工作，实施基层文化多项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686.1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06.00 万元，通用设备 198.33 万元，专用设备 85.39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 349.6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46.77 万元。

(五)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

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